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當局應專責委員會秘書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來函
而提供的資料

文件編號

1. 專責委員會從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第 13 段得悉，當局沒有就按合約條款受聘及辭職的首長級人員訂定最短的禁制期，而是否需要對這些人員施加禁制期及禁制期的長短，則按個別情況考慮。專責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在二零零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底）期間，非因退休而離開政府的首長級人員提交的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的資料，以及當中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准的申請數目。請以下列形式，按年提供有關申請的分項數字：

首長級薪級 (或同等薪級)	接獲的申請 數目	獲批准的申 請數目	獲批准申請的分項數字			
			(a) 離開政府的原因 (1) 辭職 (2) 完成合約 (3) 其他 (請說 明)	(b) 已施加禁 制期	(c) 禁制期的 長短	(d) 已在基本 限制之外 再施加額 外限制 (請說 明)
第 1 點						
第 2 點						
第 3 點						
第 4 點						
第 5 點						
第 6 點						
第 7 點						
第 8 點						

	C67
<p>公務員事務局回應：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非因退休而離開政府的前首長級公務員提交並獲審批當局批准的申請有25宗。要求提供的資料現載於夾附的列表。在該25宗申請中，申請人停止政府職務與獲准開始擔任外間工作的日期，平均相隔約9個月。</p> <p>該25宗獲批准的申請由12名前首長級公務員提交。</p>	CSB140 (E/C)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六月